

2021年度 沂源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协调县直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和办理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4. 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

法所、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6.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工作。

7.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8.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9.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

10.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源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沂源县司法局本级决算。

纳入沂源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沂源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52.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8.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4.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04.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04.63	总计	62	1604.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4.63	1576.48					28.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2.34	1324.19					28.15
20406	司法	1352.34	1324.19					28.15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0.62	1182.47					28.1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33	0.33					
2040610	社区矫正	10.46	10.4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92	13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4	10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2	1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	9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7	71.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7	71.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7	54.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	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8	7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8	7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8	7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4.63	1424.5	180.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2.34	1172.21	180.13			
20406	司法	1352.34	1172.21	180.13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0.62	1129.44	81.1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33		0.33			
2040610	社区矫正	10.46		10.4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92	42.77	8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4	10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2	1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	9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7	71.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7	71.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7	54.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	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8	7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8	7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8	7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24.19	1324.1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54	107.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77	71.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98	72.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6.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76.48	1576.4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76.48	总计	64	1576.48	157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76.48	1396.36	180.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4.19	1144.07	180.13
20406	司法	1324.19	1144.07	180.13
2040601	行政运行	1182.47	1101.3	81.1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33		0.33
2040610	社区矫正	10.46		10.4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92	42.77	8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4	10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2	1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	9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7	71.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7	71.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7	54.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	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8	7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8	7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8	7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5.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2.12	30201	办公费	4.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0.39	30202	印刷费	2.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1.3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4	310	资本性支出	2.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23	30206	电费	1.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	30207	邮电费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7	30208	取暖费	3.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7	30211	差旅费	5.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55	30215	会议费	0.8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5.77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4.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2.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2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43.23	公用经费合计					5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95		45.9	36	9.9	4.05	39.75		37.95	35.42	2.53	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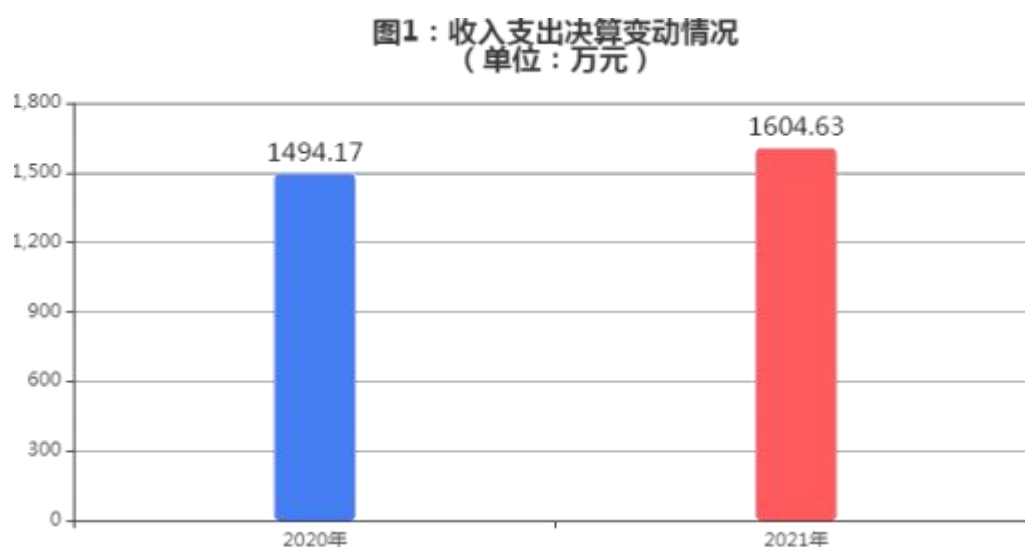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604.6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0.46万元，增长7.39%。主要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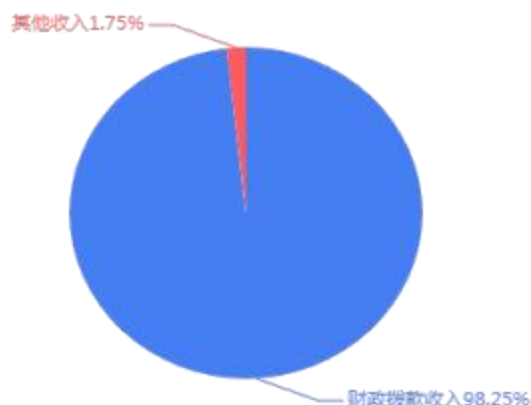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604.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76.48万元，占98.25%；其他收入28.15万元，占1.75%。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576.4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82.31万元，增长5.51%。主要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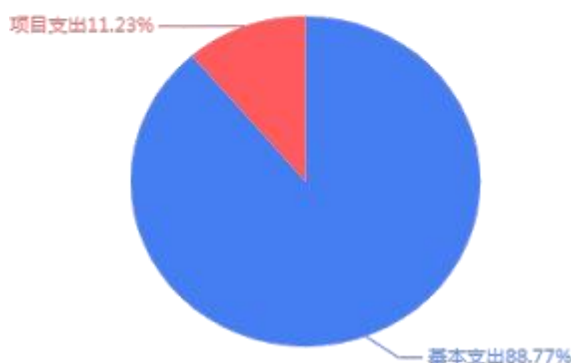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28.1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8.15万元，主要是新增公证费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604.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4.5万元，占88.77%；项目支出180.13万元，占11.2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424.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35.64万元，增长2.5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180.1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74.82万元，增长71.05%。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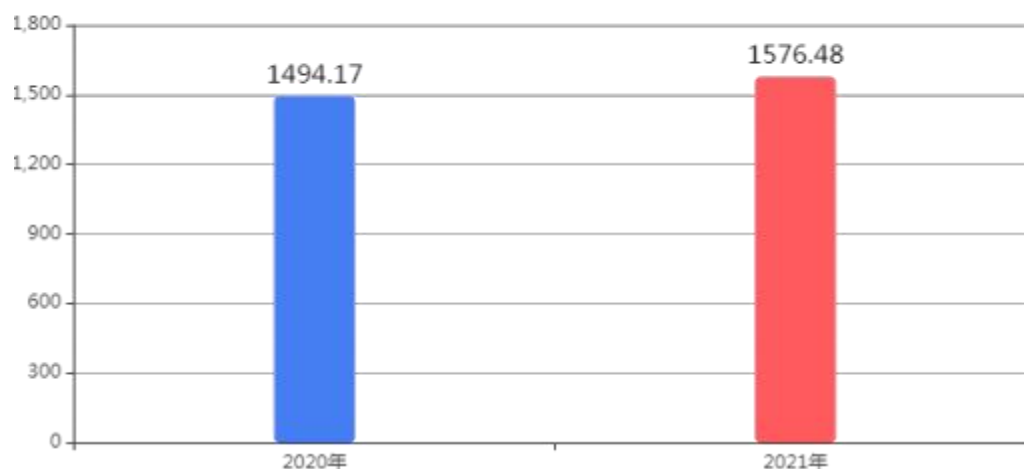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76.4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2.31万元，增长5.51%。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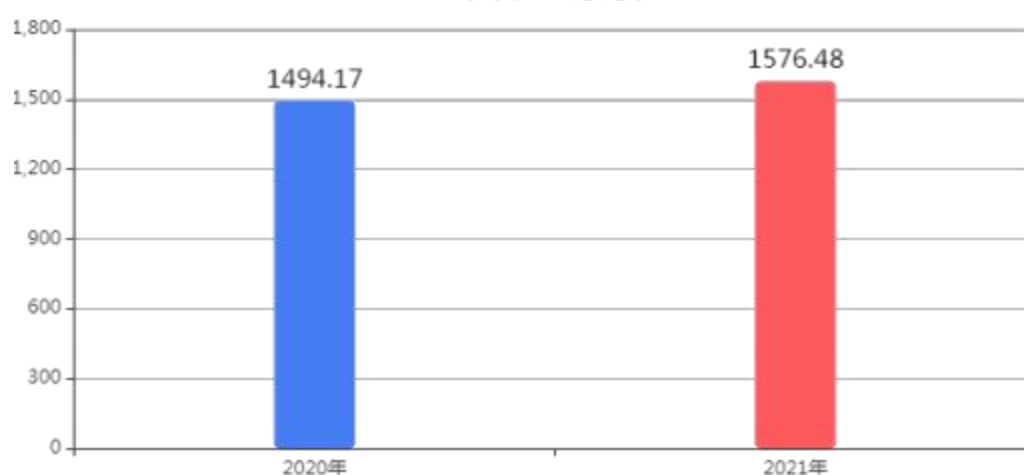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6.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5%。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2.31万元，增长5.51%。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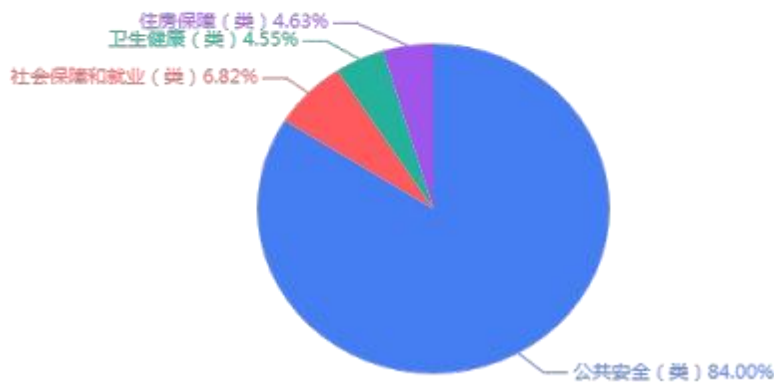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6.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324.19万元，占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54万元，占6.82%；卫生健康(类)支出71.77万元，占4.55%；住房保障(类)支出72.98万元，占4.6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16.05万元，支出决算为1,57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部分财政拨款预算。其中：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74.83万元，支出决算为1,18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缴费基数增长。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付了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9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4.42万元，支出决算为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21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负担部分未缴纳。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4.07万元，支出决算为5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3.8万元，支出决算为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4.38万元，支出决算为7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96.3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343.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53.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9.95万元，支出决算为39.7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45.9万元，支出决算为37.9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5.42万元，2021年沂源县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3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上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沂源县司法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4.05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其中：

国内接待费1.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共计接待18批次、9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34万元，降低0.6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源县司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180.1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416.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76.48万元。

组织对法治沂源建设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万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司法局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法治沂源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1年度决算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1. 行政复议、诉讼、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32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

元，执行数为4.32万元，完成预算的4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1年度新收当事人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申请94件，受理93件，1件不予受理，目前已全部审结。该94起案件中，听证审理9起，听证率10.11%。二是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开展。积极协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实现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的预期目标。三是重视发挥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共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集体会议14次，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集体研究并提出法律论证意见80余件次。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快项目经费拨付进度，有效调节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制度落实。

2. 法治沂源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4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7.43万元，完成预算的91.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召开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联席会议2次，开办普法专题节目3个，形成普法工作经验300多条。二是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推进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有效开展，实现了调整成功率100%的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初的绩效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

3.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65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0.33万元，完成预算的1.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

是不断加大法律援助服务民生工作力度，为广大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二是遵循“能援则援、应援尽援、保证质量”的原则，办理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援助案件1400件，同比增长20%，结案1300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600多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把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着力点，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民生需求，不断加大法律援助服务民生工作力度，为广大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4.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37分。全年预算数为57万元，执行数为53.43万元，完成预算的93.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现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络全覆盖。2021年沂源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法律服务2752件，解答群众咨询3000余人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提供各类法律服务4000余件，有力推进了法治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二是重视发挥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作用。2021年，沂源县人民政府共聘用11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工作。全年法律顾问参与涉法服务183次，为县委县政府重大事项、重要协议合同、重要事务专项委托代理提供合法性论证意见。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按预算及时使用，项目推进力度进一步加强。

5.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97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0.46万元，完成预算的6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2021年度接收矫正对象362人，解除矫正352人，现管理社区矫正对象271人，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2%以下，未发生脱漏虚管现象，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与稳定。二是落实报到制度。让矫正对象在司法局实现“一站式办理报到”，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三是2021年度社区矫正对象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无矫正对象再犯罪情况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5.2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预期目标基本实现；二是项目投入使用后均发挥良好作用；三是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进度有延迟；二是部分项目尚未完全发挥最大价值，需要进一步加强应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科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法治沂源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14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县财政局对我部门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1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5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沂源县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沂源县司法局	91.65	优
2	法治沂源建设	沂源县司法局	99.14	优
3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	沂源县司法局	99.37	优
4	行政复议、诉讼、调解工作经费	沂源县司法局	91.32	优
5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沂源县司法局	96.97	优
6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沂源县司法局	95.2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32583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0.33	10	1.65%	1.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0.33	-	1.6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人员根据案情及当事人的需求，及时地通过和解、调解、仲裁、公证、司法鉴定、诉讼及其他有效的法律服务方式，依法最大限度地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把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着力点，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民生需求，不断加大法律援助服务民生工作力度，为广大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各类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400 件	1491 件	10	10	
		质量指标	为社会贫困弱势群体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优	优	10	10	
		质量指标	为刑事案件当事人提供高质量服务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人员案件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使用控制情况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91.65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治沂源建设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325828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7.43	10	91.43%	9.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7.43	-	91.4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务实、创新、精准、实效工作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八五”普法规划，建立健全普法体制机制，切实抓好重点对象普法，深入开展法治文化、法治创建等工作，扎实推进“法治沂源”建设。			广泛传播法治知识，推进重点对象学用法工工作，加大法治创建活动力度，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拓展法治文化阵地，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夯实社会治理基础，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宣讲班次	≥100 场	100 场	10	1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0000 人次	20000 人次	5	5	
		数量指标	阵地建设数量	≥40 处	40 处	5	5	
		质量指标	培训课时完成率	=1 课时	1 课时	5	5	
		质量指标	培训阵地建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使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广大群众法律素质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扎实推进“法治沂源”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设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99.14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3258362、324256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	57	53.43	10	93.74%	9.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	57	53.43	-	93.7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体系健全完善，作用发挥明显。			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作用发挥更加明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实现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络全覆盖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为县委县政府重大事项、重要协议合同、重要事务专项委托代理提供合法性论证意见	≧150 件	181 件	10	10	
		质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效果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出具法律意见充分论证，将法律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显著	显著	10	10	
		时效指标	按工作进度要求完成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政府涉法事务处置的合法性，确保不发生大的法律风险。	有序	有序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享受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政府涉法事务处置的合法性，确保不发生大的法律风险。	有序	有序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政府涉法事务处置的合法性，确保不发生大的法律风险。	有序	有序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政府涉法事务处置的合法性，确保不发生大的法律风险	有序	有序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9.37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诉讼、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3258353、325828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4.32	10	43.2%	4.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4.32	-	43.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行政复议案件与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行政调解等工作，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			完成 60 件行政复议案件、30件行政应诉案件的办理工作。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数量	≧60 件	94 件	10	10	
		数量指标	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数量	≧30 件	21 件	10	7	随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有所减少。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评价	≥98%	100%	10	10	
总分		91.32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325833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46	10	69.73%	6.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0.46	-	69.7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执法规范、手段齐全、管理科学、信息化水平较高的社区矫正管理体系，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到位，提升矫正执法权威，维护全县 社会治理大局稳定。			全力推动社区矫正中心和劳动教育基地提档升级，将现有的社区矫正中心信息化平台与社区矫正“智慧矫正 ” 监管先进模式相结合，建立综合性、规范化社区矫正中心；推动劳动教育基地“党建+社区矫正 ” 模式建设，实现对矫正对象的“政治、法治、慧治、益治 ” 身心矫治。严格按照《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规定，加强对矫正对象监管， 完成今年度近 300 名矫正对象监管及 180 例社会调 查工作。建设好扫黑除恶长效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监管矫正对象数量	≥300 人	362 人	10	10	
		数量指标	社会调查数量	≥180 例	180 例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监管质量	显著	显著	10	10	
		时效指标	矫正监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理大局稳定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违规率	≤5%	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2%	0.2%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96.97						

沂源县司法局 法治沂源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2021 年以来，沂源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群众的法治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目标，聚焦推动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融合、法治乡村建设和村村响普法品牌提升，扎实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一）加强宪法普法宣传。组织集中学习 113 次，开展宪法宣讲 46 场次，组织全县 10800 余名公职人员开展“学习宪法·手抄宪法”活动。结合开学第一课，由法治校长、法治班主任、律师在全县中小学开展了宪法主题宣讲 56 场次，开展“国旗下讲法”“宪法晨读”“主题班会”“手抄报比赛”“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等活动 155 场次。扎实组织开展 2020 年度“12·4 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暨学宪法万人签名活动，组织发动全县 52 家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参加，共铺设宣传展位 52 个，悬挂横幅 100 余条，摆放宣传展架 80 余个，发放宣传材料 2 万余份。

（二）加强民法典宣传情况。在全县范围内部署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将《民法典》列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三级联学”内容，县委理论中心组、县政府常务会各专题学习 1 次，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主题党日学法等形式学习 530 余场次。组织全县机关干部、法律工作者、民法典普法讲师团成员等开展“法律

十进”活动 213 场次，分发民法典口袋书 2000 余册，宣传彩页 1 万余张，受教育人次近 2 万人。以胜利山公园封闭改造提升为契机，建成民法典主题公园 1 处。将民法典融入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在现有的 1 个国家级、7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内全部充实民法典宣传内容，在其他村（社区）新建民法典长廊 12 处、展板 200 余块、喷绘 100 余幅。围绕建党 100 周年主线，打造红色法治文化阵地 10 处。充分运用沂源新闻、沂源融媒 APP、掌上沂源公众号、电台等主流媒体平台发布民法典宣传解读节目 48 期，收听收看群众达 20 万人次。制作民法典宣传短视频“沂案说法”“萌警说”“每日一典”等，通过全县各级各部门抖音、快手、视频号等宣传 68 期，被学习强国平台采用 2 期，浏览量近 700 万人次。录制村村响广播 16 期，累计播放时长达 1 万余小时。在微信公众号建立专栏，开展民法典以案释法，编制本土案例 8 个，用身边故事教育身边群众。

（三）其他普法宣传情况。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县委理论中心组、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各 2 次；召开全县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座，覆盖四大班子领导、各部门班子成员等 400 余人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校“新吸纳入党积极分子”主题班次课程，进行了专门学习；全县各级各部门通过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进行专题学习 64 次；结合“法律十进”活动，开展宣传 26 次，发放明白纸 3000 余份。在沂源融媒 APP 和沂源通讯分别建立解读专栏，累计发布解读信息 10 篇。

2、深入推动各类主题普法。印发《2021 年全县守法普法工作要点》

《沂源县县级国家机关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将普法依法治理作为专项列入法治建设考核和文明单位测评指标，全面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组织全县各部门单位先后开展了“春节前后法治宣传教育”、“村（社区）两委换届专题法治宣传”、“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信访法规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月法治宣传”“国家安全法宣传”等 14 个主题、累计 1563 场次的普法活动。

3、创新建立乡村普法“四个课堂”。以推动法治教育进村、入户、到人为落脚点，注重用活红色资源、讲活法治故事、搞活教育形式，创新打造“红色课堂”“板凳课堂”“家庭课堂”“田间课堂”，用好村（社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队伍，。盘活辖区红色资源，推动“法”“景”融合，赋予红色教育阵地法治新内涵。依托“朱彦夫事迹展览馆”、“618 电台”、“何万祥纪念馆”等红色教育阵地，嵌入法治宣传内容，打造红色法治教育阵地 10 处。挖掘提炼辖区 9 家“小三线”军工企业发展概况，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社区矫正法律法规等法治内容打造军工精神法治基地 1 处。借助红色法治阵地，组织法治带头人、明白人分批次开展现场培训 12 次，通过重温红色记忆，汲取精神力量，有效激发工作热情。开设板凳课堂，目前已开展 40 余场，有近 200 名群众主动讲述了自己的“法治故事”。

4、抓好村村响普法品牌提升。推动村村响与全县应急广播系统融合打造，将系统使用权限放开，在全县 26 个重点执法单位设置播放终端，实现村村响播放使用层面上的全覆盖；以石桥镇为试点，对系统设备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结合每月重点普法工作，制定村村响播放计划，

每月一主题，不断提升村村响平台的使用率和影响力，今年来共制作普法节目 68 期。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指标主要由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评价方法主要是根据日常工作及服务对象反馈情况相结合。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准备好相关评价材料。

2、组织实施。组织人员对工作记录进行核对，对数量和质量作出一个初步评价。

3、分析评价。根据初步评价，报党组研究同意后，形成分析评价报告。

三、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情况两个方面，根据工作实际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多个维度对法制沂源建设项目进行了认真自评，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7.4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2%，部门自评等级为优。

（一）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各项任务圆满完成。2021 年圆满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普法宣传等各项工作任务，坚持务实、创新、精准、实效工作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八五”普法规划，建立健全普法体制机制，切实抓好重点对象普法，深入开展法治文化、法治创建等工作，

扎实推进“法治沂源”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设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严格遵守财务审批制度，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严肃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制度日趋完善，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严格按预算批复用途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随着财务制度的不断完善，资金使用率不断提高。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重点内容法治宣传，做好党内法规、重要节点和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二）进一步深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特别是红色法治文化阵地、法治微景观等特色阵地建设和农村法治文化广场、法治长廊等提档升级，指导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三）进一步丰富和创新宣传形式，发挥好“村村响”“抖音普法”等特色品牌作用，探索建立全县“新媒体普法联盟”，探索公交车、共享单车等法治宣传载体创新。

（四）加强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职工、农村群众等重点人群普法的针对性，制定详细的“法律十进”指导方案，梳理四类重点人群学法清单。

（五）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和经验总结推广，发挥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和学法用法示范户的示范带动作用。

沂源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沂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天泰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8 月



沂源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山东天泰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沂源县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淄财绩〔2016〕3号）、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等有关规定，对2021年度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近年来，沂源县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的实体平台，各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有序推进，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淄博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淄办发〔2017〕72号）、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公共



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意见》（淄政办发〔2018〕33号）、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沂源县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1年度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2021年度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57万元，根据《关于下达收回存量资金指标的通知》（源财行指〔2021〕80号），存量资金收回3.57万元，收回后预算资金为53.43万元，实际项目支出53.43万元，其中：法律顾问费33.09万元、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经费等20.34万元。

二、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对2021年度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为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为同类项目实施提供经验借鉴。

三、组织实施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编报绩效评价报告的程序展开评价工作。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沂源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评价实施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拟定座谈提纲、确定工作路线图等。

二是评价实施阶段，通过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座谈会等方法收集证据资料并对其进行甄别、分类、分析后，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性、定量分析和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三是编报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及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的评价结论，依次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编制、项目主管单位沟通等工作环节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同时，根据评价分析情况，总结项目单位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立项申报、审批流程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个别绩效指标数值不够具体、明确，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不便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和评分；设置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该项目并不产生经济效益和生



态效益，可不设置此项指标；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经查阅项目资料，未制定项目监督考核机制，法律顾问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能得到有效监管；未签订法律顾问聘任合同，责任义务不清晰，不利于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项目产出方面，通过核查项目资料，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算；2021 年法律顾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各类法律咨询服务 141 次，完成率 94%。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构建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全方位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公共法律服务，满足群众广泛的法律需求，更好地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2021 年度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个别绩效指标数值不够具体、明确，如质量指标设置为优、明显提升，难以考核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优、明显改善，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不便于绩效评价工



作开展和评分；设置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该项目并不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可不设置此项指标。

2、未制定项目监督考核机制

经查阅项目资料，未制定项目监督考核机制，未能得到有效监管，无法监督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与支付的服务费是否匹配。

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与选定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沂源县司法局聘任法律顾问未签订合同，未约定法律服务范围和违约责任等条款，责任义务不清晰，不利于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3、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档案管理不完整，未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制度，法律顾问工作资料保管不完善。

（二） 相关建议

1、强化绩效指标编制工作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应当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且应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2、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的监督考核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减少和预防管理漏洞，提



高项目实施质量，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建议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和经费支付管理机制，法律顾问费的核算应与法律顾问服务质量挂钩，根据法律服务的质量进行考核计费，按劳取酬，做到法律顾问经费核算有依据，项目支出有支撑。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对合同内容进行周密考虑及审查，以完善合同要素条款，强化风险控制，推动法律顾问政府合同合理合法性审查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3、加强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制度，强化档案管理工作。建立签约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工作档案和诚信档案，并定期作出履职评价，为以后采购法律服务作为参考依据。加强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事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书、案卷等资料归档的及时性、完整性，为法律顾问的考核管理提供依据。

以上内容均摘自于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主要内容	2
3、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1、 项目总体目标	4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4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5
1、 评价目的	5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	6
(三) 评价指标体系	6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6
2、 评价指标设置	7
(四) 评价依据	13
(五) 绩效评价方法	14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14



2、 比较法	14
3、 因素分析法	14
4、 公众评判法	14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1、 前期准备阶段	14
2、 评价组织实施	16
3、 分析评价	18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8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0
1、 评价打分方法	20
2、 评价得分	20
(二) 绩效评价结论	23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分)	25
1、 项目立项 (5 分)	25
2、 绩效目标 (5 分)	25
3、 资金投入 (5 分)	2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分)	27
1、 资金管理 (10 分)	27
2、 组织实施 (10 分)	28



（三） 项目产出情况（45 分）	29
1、 产出数量（10 分）	29
2、 质量达标率（10 分）	30
3、 完成及时率（10 分）	30
4、 成本控制率（15 分）	30
（四） 项目效益情况（20 分）	31
1、 社会效益（10 分）	31
2、 可持续影响（10 分）	31
五、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2
（一） 存在的问题	32
（二） 相关建议	32
六、 其他	34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对于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沂源县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的实体平台，各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有序推进，但是在实体平台建设中还存在规范化程度低、资金保障不充足、作用发挥不明显等问题，制约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各级各部门充分认识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重要意义，结合全县“民生社会建设要率先突破”工作目标，着眼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快构建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淄博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淄办发〔2017〕72号）、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意见》（淄政办发〔2018〕33号）、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沂源县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对 2021 年度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主要包括：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经费、法律顾问费等。

3、项目实施情况

（1）沂源县法律顾问情况

2017 年，经沂源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由马永春等 11 名同志组成。法律顾问工作实行聘任工作制，从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经验丰富的专业机构中选聘专业人员担任党委政府法律顾问。

主要职责包括：①参与县政府重要行政决策的论证，并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②草拟、修改、审核以县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名义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事务文件，并根据需要参与重大经济项目洽谈；③参与研究、论证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意见及实施方案；④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咨询论证工作；⑤根据需要，为涉及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提供咨询，办理县政府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2）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为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提供规范有效载体，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经县政府同意，印发了《关



于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意见》（源政办发〔2018〕33号）。2021年，县司法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努力打造普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

①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继续完善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法律咨询窗口，承接法律服务热线3230148，安排律师工作日值班，免费为来访来电群众解答法律问题。设立老年人、残疾人专用窗口，配备必要设施，为特殊人群提供优先服务。在县、镇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设立“企业合规管理法律咨询”窗口，摆放律师联系卡，为企业提供合规管理法律服务。2021年，县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91件，公证案件1271件，提供各类法律咨询3000余人次。

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2021年，借助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创建活动，重新打造和提升了鲁村镇、西里镇、燕崖镇等3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更好地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前沿阵地的作用。2021年，全县12个公共法律服务站共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治讲座、人民调解、合法性审查等各类法律服务5000余次。

③村(居)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借助村(社区)法律顾问，发挥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职能，为基层组织和群众提供法律帮助，解决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主题实践活动，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立足职责分工，共同致力于乡村振兴，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2021年，村居法律顾问在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的指导



下，累计参与各项法律服务活动 4000 余场次，成为基层法治建设的主力军。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57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收回存量资金指标的通知》（源财行指〔2021〕80 号），存量资金收回 3.57 万元，收回后预算资金为 53.43 万元，实际项目支出 53.43 万元，其中：法律顾问费 33.09 万元、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经费等 20.3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治意见和保障，构建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全方位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公共法律服务，推动依法治理和法治社会建设。

2、项目阶段性目标

聘请 11 名法律顾问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治保障，实现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资源进一步整合、服务产品进一步健全、平台功能进一步拓展，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层次群众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为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法律意见和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所产生的相关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and 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的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3)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独立评价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排除内、外各种干扰因素和影响，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工作的关键一环，直接影响评价人员所需获取的相关资料 and 进行数据分析的重点，以及最终绩效评价结论的科学性。评价人员需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的逻辑，科学



编制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指标设置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项目决策 1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



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项目过程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项目产出 4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4）项目效益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2021 年度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1.5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5 分)。	查阅政策文件、会议纪要、项目申报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 分)。	查阅单位预算申报及批复文件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	查阅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自评价和项目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查阅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 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 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查阅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查阅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 $x \geq 95\%$ 得 2 分; $80\% \leq x < 95\%$ 得 1.5 分; $60\% \leq x < 80\%$ 得 1 分; $x < 60\%$ 得 0.5 分。	财务账册、预算批复等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y \geq 95\%$ 得 2 分; $80\% \leq y < 95\%$ 得 1.5 分; $60\% \leq y < 80\%$ 得 1 分; $y < 60\%$ 得 0.5 分。	财务账册、预算批复等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项目的资金审批流程是否完善、有效。	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2分)。	查阅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②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分),否则,本级指标分值为0。	查阅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	①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1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10 分)	(2 分)	度是否健全。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 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项目过程资料
		监督考核有效性 (3分)	监督考核情况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监督考核对项目顺利实施及目标任务达成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考核办法 (1.5 分)； ②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要求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1.5 分)。	项目考核资料
		档案归档有效性 (2分)	对项目档案管理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是否完整、符合要求进行评价。	①项目档案管理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 (1 分)； ②档案资料完整 (1 分)。	查阅制度文件、业务流程
产出 (45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覆盖范围 (5 分)	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	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执行项目数/计划执行项目数×100%。100%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5%，项目计划完成率在 80%以下不得分，如有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计划完成情况汇总表、工作总结
		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合法性认证意见数量 (5 分)	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	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执行项目数/计划执行项目数×100%。100%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5%，项目计划完成率在 80%以下不得分，如有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计划完成情况汇总表、工作总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分)	反映法律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质量目标。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视评估情况得分。	计划完成情况汇总表、工作总结
	产出时效 (10 分)	完成及时率 (10 分)	考察项目任务完成时效性情况。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视评估情况得分。	项目计划安排、实施资料和工作总结
	产出成本 (15 分)	成本控制率 (15 分)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成本控制率是否达标。	查阅文件、付款凭证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效益情况。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0~10 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可持续影响 (10 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可持续影响情况。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0~10 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合计	100 分				



（四）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 4、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 5、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6、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淄办发〔2017〕72号）
- 7、中共沂源县委、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的通知》（源委〔2017〕82号）
- 8、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意见》（源政办发〔2018〕33号）
- 9、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 10、项目相关总结、项目收支明细账、财务凭证等资料
- 1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 12、涉及该项目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五）绩效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包括配置项目组人员，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配置项目组人员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单位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人员构成考虑因素主要为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工作组成立后，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 1 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所有工作组成员均



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经验。具体名单如下：

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郑桂花

工作组成员：王东、王金妹、吕杰、郭丽丽

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前期调研、评价实施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构架与建立、评价过程的组织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指导与审核。

工作组成员主要参与评价实施方案的设计与撰写、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实地现场勘查、评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绩效指标的具体分析，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

为保证工作质量，另设本项目质控组，由独立于本项目的外聘专家任组长，组员 1 名。

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职务	专业资格
1	郑桂花	工作组组长	注册造价师
2	王东	工作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3	王金妹	工作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4	吕杰	工作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5	郭丽丽	工作组成员	会计师
6	关学平	质控组组长	外聘专家
7	彭姗姗	质控组组员	外聘人员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认识、评价依据、评价指标



体系，评价方式方法、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等内容。在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的前提下，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重点评价其社会影响及可持续影响。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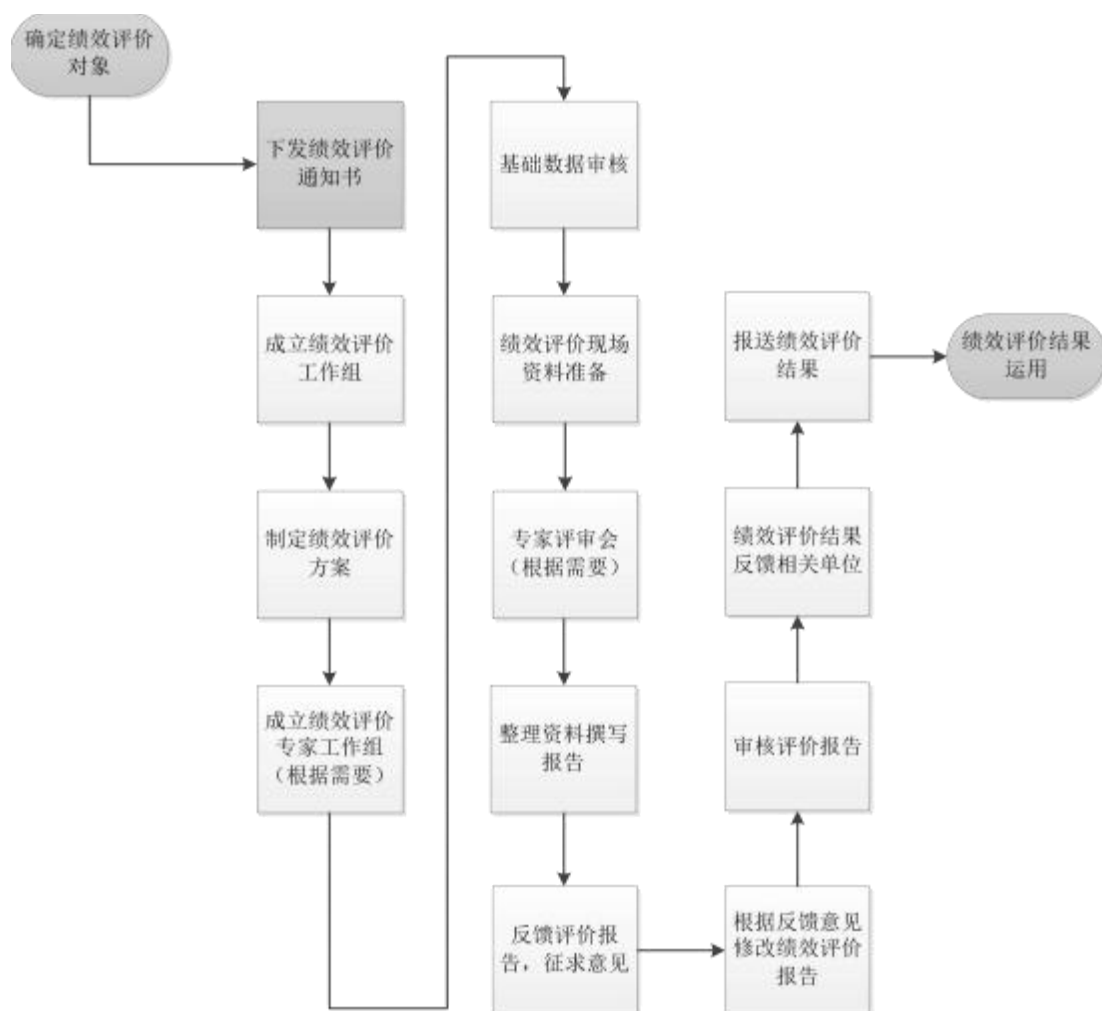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项目主管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对接、沟通，了解项目的立项、实施及产出情况，了解相关政策及其配套制度规定情况，结合项目的实施特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组织实施

工作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组织实施流程如下图：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注：流程图中，以灰色表示的环节是委托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



（1）非现场评价

主要工作包括通过项目单位提供基础数据（主要包括年初预算数据、年中预算调整数据、年终决算数据等）、有关公示数据采集等方式，采取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单位进行非现场评价。

①在工作组进驻现场前事先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应按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确定。

②核查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适当进行充实、延伸。

③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单位确认后留档。

（2）现场评价

①通过财务系统了解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支出情况后，与相关部门人员实地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②相关项目资金拨付到目标单位后，了解资金的使用及相关情况；

综合上述两点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夯实验证非现场评价取得的结论，同时进行必要的原始资料收集、留存。

3、 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结合现场评价分析与非现场评价分析、定量定性评价的方式。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了检查核



对、财务数据核实等工作，保证评价数据的真实可靠。此后，评价小组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分析得失分原因，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应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被评价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并就文本的规范性征询主管部门意见。工作组根据被评价单位和主管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45 分，项目效益 20 分，满分计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达不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次。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等次。详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 分(含) ～80 分	<60 分

2、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2021 年度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3.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1.5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5 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2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1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分)。	1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1 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1 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 分)。	2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 $x \geq 95\%$ 得 2 分； $80\% \leq x < 95\%$ 得 1.5 分； $60\% \leq x < 80\%$ 得 1 分； $x < 60\%$ 得 0.5 分。	2
		预算执行率 (2 分)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y \geq 95\%$ 得 2 分； $80\% \leq y < 95\%$ 得 1.5 分； $60\% \leq y < 80\%$ 得 1 分； $y < 60\%$ 得 0.5 分。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分)	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①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②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分), 否则, 本级指标分值为 0。	4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分); ②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 (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1分)。	3
		监督考核有效性 (3分)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考核办法 (1.5分); ②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要求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1.5分)。	1
		档案归档有效性 (2分)	①项目档案管理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 (1分); ②档案资料完整 (1分)。	1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 (10分)	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覆盖范围 (5分)	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执行项目数/计划执行项目数×100%。100%为满分, 每降低 1%扣权重分 5%, 项目计划完成率在 80%以下不得分, 如有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5
		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合法性认证意见数量 (5分)	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执行项目数/计划执行项目数×100%。100%为满分, 每降低 1%扣权重分 5%, 项目计划完成率在 80%以下不得分, 如有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3.5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 视评估情况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率 (10分)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 视评估情况得分。	10
	产出成本 (15分)	成本控制率 (15分)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成本控制率是否达标。	15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分)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 0~10 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20 分)	可持续影响 (10 分)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0~10 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10
合计	100 分			93.5

(二) 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立项申报、审批流程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个别绩效指标数值不够具体、明确，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不便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和评分；设置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该项目并不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可不设置此项指标；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经查阅项目资料，未制定项目监督考核机制，法律顾问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能得到有效监管；未签订法律顾问聘任合同，责任义务不清晰，不利于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项目产出方面，通过核查项目资料，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算；2021 年法律顾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各类法律咨询服务 141 次，完成率 94%。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构建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全方位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广大群众提供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公共法律服务，满足群众广泛的法律需求，更好地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2021 年度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 分）

1、项目立项（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项目立项指标是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满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沂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已根据政府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预算，由沂源县财政局审批后下达，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满分 2 分。

2、绩效目标（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项目长期目标：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治意见和保障，构建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全方位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广大群众提供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公共法律服务，推动依法治理和法治社会建设。

项目年度目标：聘请 11 名法律顾问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治保障，实现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资源进一步整合、服务产品进一步健全、平台功能进一步拓展，满足不



同群体、不同层次群众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为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法律意见和支撑。

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满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经查阅该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个别绩效指标数值不够具体、明确，如质量指标设置为优、明显提升，难以考核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优、明显改善，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不便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和评分；设置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该项目并不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可不设置此项指标。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扣 2 分，得 1 分。

3、资金投入（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之间、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之间基本匹配，项目执行时未发生重大调整。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满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满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0 分）

1、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2021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资金为 53.43 万元，沂源县财政局实际拨付 53.4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指标得满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2 分）

2021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沂源县财政局实际拨付 53.43 万元，主要用于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经费、法律顾问费，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满分 2 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2 分）

从实际财务监管情况来看，项目单位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标准，“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得满分 2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在对收集到的项目单位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资料研究及对项目资金审核过程中，对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以及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小组



根据财政局的预算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了解到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满分 4 分。

2、组织实施（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项目的有序开展制定了必要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根据实地调研考察和对项目单位材料的审核，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能够为项目的实施开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是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实地调研考察和查阅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按照相关文件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满分 3 分。

（3）监督考核有效性（3 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未制定项目监督考核机制，未能得到有效监管，无法监督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与支付的服务费是否匹配。

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与选定的律师事务所签订



法律服务合同。沂源县司法局聘任法律顾问未签订合同，未约定法律服务范围和违约责任等条款，责任义务不清晰，不利于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根据评分标准，“监督考核有效性”指标满分 3 分，扣 2 分，得 1 分。

（4）档案归档有效性（2 分）

经访谈及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申报、实施、总结等资料基本齐全，但档案管理不完整，未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制度，法律顾问工作资料保管不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档案归档有效性”指标满分 2 分，扣 1 分，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45 分）

1、产出数量（10 分）

（1）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覆盖范围（5 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基本实现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覆盖。①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法律咨询窗口，承接法律服务热线 3230148，免费为来访来电群众解答法律问题；②2021 年，重新打造和提升了鲁村镇、西里镇、燕崖镇等 3 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全县 12 个公共法律服务站均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治讲座、人民调解等各类法律服务；③村居法律顾问在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的指导下，参与各项法律服务活动，成为基层法治建设的主力军。根据评分标准，“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覆盖范围”指标得满分 5 分。



(2) 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合法性认证意见数量 (5 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绩效指标值为 150 件，2021 年法律顾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各类法律咨询服务 141 次，完成率 94%，根据评分标准，“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合法性认证意见数量”指标满分 5 分，扣 1.5 分，得 3.5 分。

2、质量达标率 (10 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由县司法局迁至县政务服务中心，打造新的沂源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对各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进行提档升级改造，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质量达标率”指标得满分 10 分。

3、完成及时率 (10 分)

2021 年县委县政府顾问全程参加 12 次政府常务会，保证了政府决策的合法性；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法律咨询窗口，承接法律服务热线 3230148，安排律师工作日值班，免费为来访来电群众解答法律问题；在县、镇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设立“企业合规管理法律咨询”窗口，摆放律师联系卡，为企业提供合规管理法律服务；根据评分标准，“完成及时率”指标得满分 10 分。

4、成本控制率 (15 分)

2021 年预算资金 53.43 万元，实际支付法律顾问费 33.09 万元、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经费等 20.34 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成本控制率”指标得满分 1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20 分）

1、社会效益（10 分）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构建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全方位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广大群众提供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公共法律服务，满足群众广泛的法律需求，更好地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得满分 10 分。

2、可持续影响（10 分）

建设完备的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能够提高国民法制意识和整体素质。能使广大群众在享受法律服务的同时领悟法律的精神，提高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意识，从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可持续性影响。根据评分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得满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个别绩效指标数值不够具体、明确，如质量指标设置为优、明显提升，难以考核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优、明显改善，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不便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和评分；设置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该项目并不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可不设置此项指标。

2、未制定项目监督考核机制

经查阅项目资料，未制定项目监督考核机制，未能得到有效监管，无法监督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与支付的服务费是否匹配。

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与选定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沂源县司法局聘任法律顾问未签订合同，未约定法律服务范围和违约责任等条款，责任义务不清晰，不利于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3、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档案管理不完整，未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制度，法律顾问工作资料保管不完善。

（二）相关建议

1、强化绩效指标编制工作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应当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且应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2、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的监督考核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减少和预防管理漏洞，提高项目实施质量，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建议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和经费支付管理机制，法律顾问费的核算应与法律顾问服务质量挂钩，根据法律服务的质量进行考核计费，按劳取酬，做到法律顾问经费核算有依据，项目支出有支撑。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对合同内容进行周密考虑及审查，以完善合同要素条款，强化风险控制，推动法律顾问政府合同合理合法性审查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3、加强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制度，强化档案管理工作。建立签约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工作档案和诚信档案，并定期作出履职评价，为以后采购法律服务作为参考依据。加强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事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书、案卷等资料归档的及时性、完整性，为法律顾问的考核管理提供依据。



六、 其他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项目资料是本项目相关单位的责任，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在现有资料和实施相关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做出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但由于绩效评价程序、被评价项目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导致存在影响评价结论的客观因素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本报告与鉴证业务不同，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天泰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